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2025/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
其他資料	26–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白敏(主席)
鄭白麗(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袁紹章
羅國泰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股份代號

00657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20,642	24,232
銷售成本	(6,141)	(6,869)
毛利	14,501	17,363
其他收入及虧損	289	860
員工成本	(11,198)	(11,628)
短期租約租金	(2,700)	(2,770)
折舊	(199)	(204)
其他營運費用	(7,034)	(6,822)
經營虧損	(6,341)	(3,201)
財務費用	(365)	(197)
除稅前虧損	(6,706)	(3,398)
所得稅費用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6,706)	(3,3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115	2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5	 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6,591)	 (3,19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34)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8	1,387
使用權資產	12	-	-
物業租賃按金		-	1,447
		1,188	2,834
流動資產			
存貨		543	53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26	2,091
物業租賃按金		2,937	1,4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14	1,436	1,321
定期存款		12,769	26,4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072	21,023
		49,283	52,8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8,884	8,181
董事貸款		32,100	30,600
租賃負債		5,106	4,692
		46,090	43,473
流動資產淨值		3,193	9,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1	12,2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9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82
董事貸款	9,747	9,501
	<hr/>	<hr/>
	9,747	10,983
(負債)／資產淨值	(5,366)	1,2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4,631
儲備	(199,997)	(193,406)
	<hr/>	<hr/>
權益總額	(5,366)	1,225

於2025年11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白敏
董事

鄭白麗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74)	2,534	(8)	(363,427)	6,273
期內虧損	-	-	-	-	-	-	(3,398)	(3,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 公平值變動	-	-	-	205	-	-	-	205
購股權失效	-	-	-	-	(186)	-	186	-
期內權益變動	-	-	-	205	(186)	-	(3,212)	(3,19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69)	2,348	(8)	(366,639)	3,080
於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23	2,348	(12)	(368,682)	1,225
期內虧損	-	-	-	-	-	-	(6,706)	(6,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 公平值變動	-	-	-	115	-	-	-	115
期內權益變動	-	-	-	115	-	-	(6,706)	(6,59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38	2,348	(12)	(375,388)	(5,3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534)	(2,933)
提取定期存款	13,636	25,500
已收利息及股息	269	84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05	26,34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068)	(1,5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746	4,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8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049	25,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3	15,84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72	41,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072	41,7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I樓1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的中式酒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方。Kong Fai由一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信託受益人包括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24/25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強制生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披露資料，均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照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代價。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是使用公平值等級制把用於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1級輸入數據是： 本集團於計量日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是：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是： 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讓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級別任何一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4.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披露：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證券

2025年 9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I級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I級別 千港元
1,436	1,321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近，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淨額，該金額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就經營中式酒樓而言，當食品及飲品送達顧客時，方確認相關收入。

在香港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642	24,232

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顧客貢獻佔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本集團以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酒樓營運是唯一的報告分部，除一些未分配費用外，幾乎所有收入和經營虧損都來自這個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訊，重點是按酒樓所在位置進行收入分析。因此，僅提供實體的整體披露。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及差餉	2,124	2,080
銷售成本	6,141	6,869
折舊	199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99	204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	102	180
－推算利息開支	263	17
利息收入	365	197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231)	(765)
	2,216	2,246

9. 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們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706	3,39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一步為其酒樓業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投資於酒樓設備及裝飾。

I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訂立新租賃協議。與觀塘酒樓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I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酒樓業務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21	101

I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436	1,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	<u>194,631</u>	<u>194,631</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超過60日	<u>2,109</u>	<u>2,321</u>
	<u>106</u>	<u>118</u>
	<u>2,215</u>	<u>2,439</u>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已在2020年5月8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根據**2010計劃**，不得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根據**2010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予以行使，惟須遵守**2010計劃**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除非根據**2020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1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尚未行使	
董事／顧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0.177	26,000,000	(2,0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可於年末／期末行使				<u>26,000,000</u>	<u>(2,000,000)</u>	<u>24,000,000</u>	<u>-</u>	<u>24,000,000</u>	

於本中期期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授予或被行使（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股購股權失效）。

附註：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的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其餘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2,16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6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5年3月31日：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5年9月30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1,08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360,000港元）。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利。

I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5年3月31日**：**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5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2025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已收取之租金為**54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5年3月31日**：**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2025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2025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進行交易。與鴻益於期內之銷售總額為**14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7,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與鴻益之應收賬約為**3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0,000港元**)。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其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福利	780 27 <hr/> 807	1,280 27 <hr/> 1,307

1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20.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25年11月25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14.8%。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3,4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4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14,500,000港元，該減少部分乃由於收入下降，部分則由於毛利率下跌約1.4%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略為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約為11,6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減少聘用兼職員工所致。

短期租約租金，財務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租賃協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短期租約租金開支約2,700,000港元（2024年：2,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300,000港元（2024年：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2024年：無），因觀塘酒樓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被全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約**7,000,000**港元(2024年: **6,800,000**港元)。維修保養費用增加約**400,000**港元，部分被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以潮州菜為主的中式酒樓，在回顧期內錄得約**20,600,000**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00,000**港元，跌幅約**14.8%**。

尖沙咀分店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地消費情緒疲弱，以及經營環境競爭加劇，有更多新晉及內地品牌在附近地區擴張。經濟狀況惡化亦令企業客戶在開支上更為謹慎，影響外出用餐的頻率及消費額。雖然香港旅遊業在疫情後持續復甦，但速度較預期緩慢。訪港旅客人次上升，但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限制了旅遊業務帶來的增長。旅客的消費模式及行為改變，進一步加劇本集團收入下滑的情況。

觀塘分店在**2025**年同樣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由於香港市民日常生活方式的改變和消費習慣的轉變，導致收入大幅下降。相當數量的市民移居中國內地及海外，令本地顧客群及消費力減弱。許多市民傾向於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休閒與餐飲消費，這直接影響了酒樓的收入。儘管酒樓曾透過多元化菜單及優惠套餐嘗試吸引顧客，但未能扭轉頹勢。消費習慣正轉向便利、外送及數碼互動化。由於客流量持續偏低且經營條件不利，本集團在**2025**年**8**月至**10**月期間展開協商，並最終提前終止酒樓的租約。於**2025**年**10**月**8**日，本集團簽訂退租協議以交回有關物業，並停止觀塘分店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現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資金支持以及現時尚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的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列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一筆董事貸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 83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 11,2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餐飲業務作為核心營運重點。受即將到來的節慶旺季帶動，該分部業績的表現預期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因為節慶期間傳統上是餐飲業的高峰期。展望未來，本地顧客及旅客消費模式的變化，預料將影響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透過調配觀塘分店員工支援尖沙咀分店延長營業時間、推出吸引的餐飲套餐、利用節假日推廣特色菜單、升級視聽設備，以及加強數碼營銷，努力提升尖沙咀分店的表現，旨在有效增加顧客數量及營業額。

香港中式酒樓的前景在嚴峻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仍然黯淡。本集團正面對許多挑戰，包括成本壓力、來自內地強勁競爭對手的挑戰、不斷上漲的食品價格，以及因中菜行業熟練工人短缺而導致的員工成本上升。儘管如此，強勁的股市表現以及美國啟動減息週期等積極因素，預期將支持餐飲消費。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提振市場氣氛所推出的措施，亦有望為行業創造更有利的營運環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順發展有限公司（「漢順發展」）與市區重建局（「業主」）簽訂一份租賃要約，根據該要約，漢順發展向業主提出出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33號凱匯裕民坊商場二樓212號舖（「物業」），租期為五年，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該租賃要約已獲業主接受。其後，漢順發展與業主於2021年11月29日就該物業簽訂正式租約。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25年10月8日，漢順發展與業主簽訂了一份退租協議（「退租協議」），據此，漢順發展將物業交還予業主，租約餘下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起終止。該物業曾用作本集團觀塘分店的營運場所。因此，根據退租協議，本集團已停止營運觀塘分店。

本公司由2025年8月底開始尋找新店地點，同時與業主就退租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已透過租務代理協助尋找，並已審視四個代理提出的選址，但目前尚未覓得合適地點。本公司積極尋找新店的潛在場所，重點放在以商住混合及高人流著稱的九龍西及九龍東地區。本集團保留了觀塘分店結束營運時數位擁有廚藝專長和經驗豐富的員工，為一旦物色到新址後能迅速重啟營運打好基礎。而聚焦九龍西及九龍東的策略與本集團能力和人力資源配合，能為未來在這些具有潛力的地區成功重新開店做好準備。

本公司對於2026年第二季期間覓得合適的新店地點持樂觀態度。根據以往市場趨勢顯示，一些食肆會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旺季後結束營業，屆時可供選擇的場地會相應增加。如一切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可於2026年第二季簽約及進行裝修，並於第二或第三季開始營運。本公司籌備新店將採取審慎及成本控制策略，包括與業主磋商有利的租約條款及選擇不需大量前期投資的地點，以降低資本支出和固定成本，確保新店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定性產生正面作用。本集團在規劃與執行階段將保持謹慎，確保新店具商業可行性及能及時產生可持續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集團新店將繼續專注於潮州菜，以善用現有專業及資源。同時，本集團亦會探索相關或新興烹調菜式，以配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轉變。本公司在確定新店地點後，將會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新店成立及營運前，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提升營業額、改善現金流及支持本集團短期流動性。為達成目標，本公司將在尖沙咀分店實施一系列策略措施，包括調配觀塘分店的人手以支援尖沙咀分店延長營業時間，提高服務能力和營運靈活性。此外，本公司會考慮推出吸引顧客的套餐促銷活動，增加客流量和人均消費。本公司旨在藉著即將來臨的節日及公眾假期，推廣招牌菜和限時菜單。尖沙咀分店已升級視聽設備，旨在促進旺季時段顧客的消費。同時，本公司也在考慮實施針對性的數碼營銷策略，提高尖沙咀分店的知名度和顧客關注度。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2010**計劃已於**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2020**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按**2010**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10**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根據**2020**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計劃目的。

購股權(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2020計畫授出。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0計畫之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4,631,410股。本公司2020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4,631,410股，代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0計劃尚有24,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代表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於回顧期內，未有授出、行使、或取消購股權，羅道明先生於2024年8月1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2,000,000購股權已失效。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先生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0.177 ⁽ⁱ⁾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0.177 ⁽ⁱ⁾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0.177 ⁽ⁱ⁾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女士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0.177 ⁽ⁱ⁾	6,000,000	-	6,000,000
				<u>24,000,000</u>	<u>-</u>	<u>24,000,000</u>

附註：

- (i) 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份比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1,450,037,841	74.50%

附註：

- (I)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450,037,841 ^(a)	74.50%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b)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b)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b)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d)	74.50%
Teo Wei Lee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e)	74.5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持有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的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前身為Alpadis Group Holding SA)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Alain Esseiva先生存檔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AG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Teo Wei Lee 女士存檔的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指其配偶Alain Esseiva的權益。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I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志遠先生（擔任主席）、袁紹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紹章先生（擔任主席）、洪志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白敏

香港，2025年11月25日